

永德县财政局文件

永财农发〔2023〕40号

永德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农业发展 专项资金的通知

县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《临财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农业发展专项资金(县级部分)的通知》(临财农发〔2023〕20号)的要求，现将2023年省级农业发展专项资金422.61万元下达给你们(详见附表)，请列入“21301—农业农村”预算支出相关科目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资金下达后，请严格按照《云南省省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》(云财预〔2015〕295号)文件精神及其他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要求，做好绩效目标工作，切实加强绩效管理，将预算绩效管理贯穿于绩效目标编制、绩效跟踪、绩效评价及结果运用等各环节。

二、切实加强资金监督与管理，不得挤占和挪用，不得任意改变用途或扩大使用范围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三、请项目相关负责人尽快在“云南省地方财政预算标准化管理平台”中完善项目挂接等工作，加快资金拨付和预算执行力度。

附件：1.2023 年省级农业发展专项资金分配表
2.绩效目标表



永德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2 年 4 月 10 日印发